

# 2026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国内与入境游客旅游统计数据抽样调查服务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 32 号内蒙古大厦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701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国内与入境游客旅游统计数据抽样调查服务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一）调查内容

按照《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项目需要全面准确地了解国内游客在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期间行、游、住、食、购、娱等方面的花费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并开展节假日旅游统计。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及法定节假日提供旅游业统计数据分析报告，核心测算指标包含国内过夜游客、一日游游客接待人次、人天数、区域旅游消费总额、游客画像、客源结构、消费结构等维度；同步开展入境游客专项抽样调查，摸清入境过夜、一日游游客花费、停留时长、客

源国籍/地区、出行目的、交通住宿选择等信息，核算全区国际旅游外汇收入，形成分周期入境旅游统计分析成果。

## **(二) 调查频率和时间**

1. 国内游客常规抽样调查：服务期6月-12月，月度在全区12个盟市的文旅场所、交通站点、经营性旅游住宿设施三类点位分层随机拦截游客面访采集问卷。按要求按月、季、半年、年度提交成果，含游客人数、花费、画像等；月度报告次月5日前提交。

2. 假日旅游统计专项调查：全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全区12盟市同步按天实地抽样测算，调查指标、问卷体系与国内常规抽样统一，重点监测节假日客源地、停留时长、分业态消费、住宿类型；每日采集、每日形成简报，节假日结束次日上午8时前提交全区假日汇总数据报告。

3. 入境游客抽样调查：服务期8-12月，在口岸、经营性住宿单位、旅行社开展实地面访，全周期完成2000份有效入境问卷按季度、半年度、年度测算入境游客人次、人天数、外汇收入、客源画像，输出统计报告。

## **(三) 调查方式和样本**

### **1. 调查实施方式**

统一采用属地化实地拦截面访模式，组建本地化调查团队，国内调查团队不少于60人、入境专项调查团队不少于20人；调查员统一培训，持证上岗，使用可支持甲方实时访问的自主知识产权移动端采集终端采集并上传数据，甲方有权实时查看采集进度、调取原始采集数据，监督数据采集过程；所有问卷统一使用文旅部标准制式问卷，国内采用《地方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问卷》，入境采用《入境游客在中国（内地）花费情况调查问卷》。

### **2. 总有效样本配额**

(1) 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问卷：50400 份；

(2) 入境游客抽样调查问卷：2000 份。

### 3. 样本采集规则

(1) 国内调查：各盟市每月文旅场所与交通站点取样不少于 600 份，交通站点占比不低于 20%；过夜样本不足 25%需补足，该类样本不参与游客结构测算；单取样点问卷量不超样本总量 8%。(2) 入境调查：按月度完成问卷采集，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 **(四) 项目预期成果**

### 1. 国内游客统计系列成果

(1) 月度成果：7、8、9 月独立出具完整月度分析报告，其余各月按月提交数据明细表，季度汇总完整报告。

(2) 周期综合报告：下一季度首月 5 日前提交季度分析报告；按期出具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年度国内游客抽样调查报告，包含全区及各盟市接待人次、人天数、旅游总花费、客源分布、消费结构完整测算数据。

### 2. 节假日专项成果

各法定节假日期间每日提交当日数据简报；每个节假日结束次日上午 8 时前提交假日汇总数据报告，配套 Word、PDF 双版本纸质+电子档案。

### 3. 入境游客统计系列成果

2026 年 8-12 月按月完成问卷采集、数据清洗测算，按季度、半年度、年度提交入境游客抽样调查分析报告。

### 4. 项目整体交付

项目全部服务周期结束后，将全部调查原始问卷、数据台账、测算明细表、全周期月度、季度、年度、节假日、入境全套分析报告、项目过程资料统一电子化打包完整交付甲方；乙方自行留存全部电

子、纸质资料存档不少于3个自然年，随时配合甲方核查调阅。

## 5. 增值专项服务

服务期内除固定周期常规报告外，根据甲方需求承接临时性数据统计、专项课题数据分析、定制化专题调研报告等配套工作，按需提供专项数据分析成果，该类服务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 （五）其他

1.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调查的数据及分析结果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外泄、不得自行使用、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数据及成果。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报告、分析成果、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相关信息公开或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持续有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返还或销毁相关资料，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以上调查原始数据、分析报告、相关资料等项目服务内容，在项目结束后应通过电子格式整体交付给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

3. 在服务期内除了常规数据分析服务外，能够为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提供相关专项数据分析报告并承担临时性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内蒙古自治区国内游客旅游数据抽样调查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2）内蒙古自治区入境游客旅游数据抽样调查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2026 年 12 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各类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鸿志，1860087248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董小健，15847780480

(六)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因本合同履行所需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对方。送达地址、收件人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为准，若有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送的，以签收日为准。因一方未及时告知变更信息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相关法律后果由该方承担。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

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服务验收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收到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为准。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期内一次性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应在收到整改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验收。若乙方经两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2108000 元（小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捌仟元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合同经双方签订，项目实际开展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0%即 1054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肆仟元整）。

（二）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经费剩余 50%即 1054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肆仟元整）。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

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当立即处理全部侵权纠纷，承担所有赔偿及支出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所有损失及维权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验收乙方工作成果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

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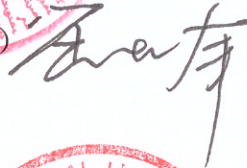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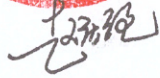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25日

乙方名称：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25日